

## 中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增進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宿舍住宿品質,維護宿舍安寧與整潔,建立良好<u>學習及生活</u>環境,並配合宿舍管理及輔導考核之實施,訂定<u>中原大學</u>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增進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宿舍住宿品質,維護宿舍安寧與整潔,建立良好<u>讀書</u>環境,並配合宿舍管理及輔導考核之實施,訂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增刪劃線部分文字。
<p>第二條 學生事務處<u>住宿服務組</u>負責<u>管理學生宿舍</u>、輔導住宿生生活、辦理學生住宿申請、審核及分配事宜,並輔導住宿生成立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協助執行學生宿舍<u>管理及輔導</u>相關業務。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p>	<p>第二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輔導住宿生生活,辦理學生住宿申請、審核及分配事宜,並輔導住宿生成立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協助執行學生宿舍輔導相關業務。<u>(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u></p>	增刪劃線部分文字。
	<p><u>第三條</u> <u>本校住宿生管理乃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及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全體委員之職責,宿舍夜間輔導由宿舍指導老師與輪值人員共同擔任。</u></p>	刪除本條內容,後續條次依序調整。
<p><u>第三條</u> 住宿申請規定： 一、大學一年級新生,可優先於入學時辦理住宿申請。 二、大學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統一於每年三月辦理下學年住宿申請。 三、研究所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報到後,逕向宿舍指導老師提出住宿申請。</p>	<p><u>第四條</u> 住宿申請規定： 一、大學一年級新生,可優先於入學時辦理住宿申請。 二、大學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統一於每年三月辦理下學年住宿申請。 三、研究所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報到後,逕向宿舍指導老師提出住宿申請。</p>	修正條次。
<p><u>第四條</u> 住宿核准優先次序：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二、考核通過之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委員。 三、經本校體育室推薦之校隊與運動績優生。</p>	<p><u>第五條</u> 住宿核准優先次序：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二、考核通過之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委員。 三、經本校體育室推薦之校隊與運動績優生。</p>	修正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大學一年級新生申請者採戶籍地離校遠近排序配宿(以確定錄取本校前之戶籍資料為基準)。</p> <p>五、境外學生。</p> <p>六、有特殊情形經審查通過並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者。</p> <p>七、入學前設籍外離島滿2年以上者(檢附戶籍證明)。</p> <p>八、大學二年級以上學生申請者(含碩士、博士班學生)，採電腦抽籤。</p> <p>九、延畢生。</p> <p>十、碩士專班生。</p>	<p>四、大學一年級新生申請者採戶籍地離校遠近排序配宿(以確定錄取本校前之戶籍資料為基準)。</p> <p>五、境外學生。</p> <p>六、有特殊情形經審查通過並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者。</p> <p>七、入學前設籍外離島滿2年以上者(檢附戶籍證明)。</p> <p>八、大學二年級以上學生申請者(含碩士、博士班學生)，採電腦抽籤。</p> <p>九、延畢生。</p> <p>十、碩士專班生。</p>	
<p><b>第五條</b> 非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宿舍或住宿。</p>	<p><b>第六條</b> 非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宿舍或住宿。</p>	<p>修正條次。</p>
<p><b>第六條</b> 申請住宿已經核准者，應於開宿後一週內進住，違者視同放棄，視情節予以處分。<u>若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於前述時間內進住，則以特案處理。</u></p>	<p><b>第七條</b> 申請住宿已經核准者，應於開舍後一週內進住，違者視同放棄，視情節予以<u>申誡以上</u>處分。<u>符合註冊假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1. 修正條次。 2. 增刪劃線部分文字。 3. 學生請假規則已無「註冊假」，故刪除相關內容，以合時宜。</p>
<p><b>第七條</b> 宿舍寢室經排定後，不得轉讓他人或私自調換，違者取消住宿，並予以處分。</p>	<p><b>第八條</b> 宿舍寢室經排定後，不得轉讓他人或私自調換，違者取消住宿，並予以處分。</p>	<p>修正條次。</p>
<p><b>第八條</b> 退宿申請暨處分： 一、學生經核准住宿，即以住滿一學年(上、下學期)為限，不可在學年中請求退宿、退費(具有傳染病者除外)。 二、學年中私自退宿應予處分，且不得退費及再次申請住宿。 三、因個人因素嚴重影響宿舍安全、安寧、衛生及妨礙其他住宿生之生活作息者，應退宿，並不得再次申請宿舍。 四、學期間，違反宿舍規定，達申誡一次處分者，取消住宿申請資</p>	<p><b>第九條</b> 退宿申請暨處分： 一、學生經核准住宿，即以住滿一學年(上、下學期)為限，不可在學年中請求退宿、退費(具有傳染病者除外)。 二、學年中私自退宿應予處分，且不得退費及再次申請住宿。 三、因個人因素嚴重影響宿舍安全、安寧、衛生及妨礙其他住宿生之生活作息者，應退宿，並不得再次申請宿舍。 四、學期間，違反宿舍規定，達申誡一次處分者，取消住宿申請資</p>	<p>1. 修正條次。 2. 因應政府實施「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校內住宿學生之住宿費用部分由政府補貼，部份為自行繳納，故修正第5款住宿費退還原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格；達申誡二次以上處分者，視情節輕重，得勒令退宿。</p> <p>五、大學一年級新生於適應期(行事曆上課日起一個月)內提出退宿申請，不予處分，並依規定退還<u>所繳</u>三分之二住宿費。</p>	<p>格；達申誡二次以上處分者，視情節輕重，得勒令退宿。</p> <p>五、大學一年級新生於適應期(行事曆上課日起一個月)內提出退宿申請，不予處分，並依規定退還三分之二住宿費。</p>	
<p>第<u>九</u>條 寒暑假期間經核准住宿者，須重新分配宿舍，按規定時間進住。</p>	<p>第<u>十</u>條 寒暑假期間經核准住宿者，須重新分配宿舍，按規定時間進住。</p>	修正條次。
<p>第<u>十</u>條 <u>住宿</u>生搬出宿舍時，應將寢室及公共區域打掃乾淨，並向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點交寢室公物。</p>	<p>第十一條 <u>學</u>生搬出宿舍時，應將寢室及公共區域打掃乾淨，並向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點交寢室公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條次。</li> <li>2. 增刪劃線部分文字。</li> </ol>
<p>第<u>十一</u>條 宿舍公物不堪使用時，由使用人或室(樓長)填寫修繕申請，舊品應交由宿舍轉交總務處事務組處理。公物不正常損壞，屬個人使用者，由個人賠償；屬全室共用者，由全室賠償。</p>	<p>第<u>十二</u>條 宿舍公物不堪使用時，由使用人或室(樓長)填寫修繕申請，舊品應交由宿舍<u>指導室</u>轉交總務處事務組處理。公物不正常損壞，屬個人使用者，由個人賠償；屬全室共用者，由全室賠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條次。</li> <li>2. 刪除劃線部分文字。</li> </ol>
<p>第<u>十二</u>條 各寢室<u>應</u>推派一員擔任室長，負責執行寢室管理相關事宜，寢室內及公共區域之整潔，由全室同學輪流打掃，輪值表送交指導老師備查。</p>	<p>第<u>十三</u>條 各寢室<u>分別</u>推派一員擔任室長，負責執行寢室管理相關事宜，寢室內及公共區域之整潔，由全室同學輪流打掃，輪值表送交指導老師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條次。</li> <li>2. 增刪劃線部分文字。</li> </ol>
<p>第<u>十三</u>條 宿舍整潔由住宿服務組及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實施評比，評選優劣之寢室分別予以獎懲。</p>	<p>第<u>十四</u>條 宿舍整潔由住宿服務組及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實施評比，評選優劣之寢室分別予以獎懲。</p>	修正條次。
	<p>第<u>十五</u>條 <u>基於宿舍正常作息，維護住宿品質，晚間八時三十分至次日凌晨六時為宿舍「安寧時間」，各寢室須保持肅靜，每晚十二時熄寢室大燈。</u></p>	刪除本條內容，後續條次依序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六條</u>  <u>為維護住宿安全，宿舍每晚十二時至次日凌晨六時實施門禁，深夜十二時後進、出者依規定須自主簽名述明事由，並依宿舍門禁及晚點名規範辦理。</u></p>	<p>刪除本條內容，後續條次依序調整。</p>
<p><u>第十四條</u>  <u>為維護宿舍安全及提升住宿生活品質，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得訂定學生宿舍生活管理施行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u></p>	<p><u>第十七條</u>  <u>為提昇宿舍生活品質，推動宿舍業務，宿舍指導老師及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得依程序訂定「宿舍生活公約」，經學生事務處核定後實施，其內容不得與本辦法相牴觸。決議通過之「宿舍生活公約」由全體住宿生共同遵守，違者視情節予以申誡以上處分。</u></p>	<p>1. 修正條次。  2. 增刪劃線部分文字。</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八條</u>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條次。</p>